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2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2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摘要》”),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1年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4倍。本次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92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新股发行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超额配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70,332.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4.2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1,345.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885.6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1,459.3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或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奥雅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奥雅设计”,股票代码为“30094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奥雅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5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发行人/奥雅设计	指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申购方式缴款定价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此外,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2月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1年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4倍。

截至2021年2月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含T-3日)日均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杭州园林	13.17	0.5211	0.5067	25.27	25.89
汉盛设计	10.54	0.4085	0.1881	25.80	56.03
华恒山圆	45.89	0.1496	0.1262	306.75	363.63
华恒国际	20.24	0.6047	0.5829	29.13	34.72
筑博设计	23.90	1.4264	0.9880	16.76	24.19
平均值				80.74	100.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4日(T-3日)

注: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4.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1,345.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885.6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1,459.3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周五)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下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1年2月5日	T-2日(周五)
T-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2021年2月8日	网上申购
T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2月9日	网上申购缴配
T+1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1年2月10日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周四)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2月18日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2021年2月19日	
T+4日(周一)	
2021年2月22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奥雅设计”;申购代码为“30094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新股申购资格。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500万股“奥雅设计”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间为2021年2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2021年2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管理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网上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2月9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年2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对机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2月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2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2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2月19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后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光大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30%,即450万股。

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22日(T+4日)披露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行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年2月19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款包销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款包销情况时,2021年2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款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费用使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